

证券代码：002450

证券简称：*ST 康得

公告编号：2021-025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《传票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康得新）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披露了《关于新增涉诉和资产查封、冻结公告（六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67），公告中提及的张家港市聚信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聚信）与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钟玉、康得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、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光电公司）的诉讼，于近日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的（2019）苏民初 19 号《传票》。

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（2019）苏民初 19 号《传票》的情况

（一）《传票》的内容如下：

原告：张家港市聚信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被告：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

案由：企业借贷纠纷

传唤事由：开庭审理

应到时间：2021 年 3 月 25 日 9 时 30 分

应到处所：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第十审判庭

二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将积极配合、妥善处理上述诉讼。鉴于目前上述诉讼尚未开庭审理，最

终判决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的（2019）苏民初19号《传票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3月4日